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8號

原告 孫連慧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850,000元。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14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6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、訴狀送達前更正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13/10000）及其上同段3236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6樓建物（權利範圍1/1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上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0,000元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被告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。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1,850,000元，而與系爭房地同棟大樓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5樓之3房

01 地，於民國114年7月27日平均每坪交易單價約為121,000
02 元，有原告所附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
03 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而系爭房
04 地之建物總面積為132.96m²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附卷足憑，
05 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總價額應為
06 4,866,668元（計算式：132.96m²×0.3025×121,000元=4,86
07 6,66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
08 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斷，核定為1,850,00
09 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0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11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16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17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8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20 書記官 邱靜銘